**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关于征集第二批家电零售企业参加以旧

换新活动的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陆续开展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扩大覆盖面积，方便群众，惠及更多消费者，并加强市场主体培育，现再次面向全市征集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商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及基本条件

第二批征集对象为参与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家，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**（一）家电销售商家**

1.在新乡市登记注册家电零售企业；

2.资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3.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能力，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；

4.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，有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，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；

5.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可以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条件，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，确保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请，按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；

6.坚持诚信经营，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，不卖假货，不以次充好，不虚标价格，不接受预存和充值，不虚假交易等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企业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活动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活动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家电销售商家需提供促消费活动优惠方案。

4.**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17：00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材料除提交纸质版外（加盖公章），同时应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电子文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认真审核企业报名资质和提交材料，指导企业配合开展好相关工作。并于**10月29日上午12:00前**将本辖区符合要求的家电零售企业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报名的企业进行复核，并将名单向社会公示。

2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积极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，结合企业相关让利措施，扩大宣传效果。

3、连锁企业报名由总部向所在辖区商务局统一报名，需保证统一开具发票。

4、参与之前促消费活动但未在活动中履行承诺职责的企业，将不予受理报名申请。

5、严禁虚假交易或以拆单、刷单等各种方式套取补贴。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。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1.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联系电话

2.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1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咨询电话

卫滨区商务局：0373-2826188

红旗区商务局：0373-7071382

牧野区商务局：0373-3398710

凤泉区商务局：0373-3099280

平原示范区商务局：0373-7553170

高新区商务局：0373-3539877

经开区商务局：0373-3686135

长垣市商务局：0373-8893366

卫辉市商务局：0373-4490156

辉县市商务局：0373-6226168

新乡县商务局：0373-5085968

获嘉县商务局：0373-4593789

原阳县商务局：0373-7291229

延津县商务局：0373-7650530

封丘县商务局：0373-7091009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加活动营业网点 | （明细表附后） |
| 企业承诺：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，并郑重承诺：1、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2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政府促消费工作，不发生任何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；3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、回收旧家电，严把进货关、报废关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、倒买倒卖行为；4、加强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；5、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台账，做到账实相符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负责人签字：（加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辖区商务局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

接上表）

以旧换新活动营业网点统计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门店名称 | 详细地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门店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类别（家电销售商家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